

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和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阶段：一审判决阶段；执行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、被执行人

近日，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、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相关材料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王光杰、王子茜、王子秋分别与子公司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永安房地产”）三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件情况

因王光杰、王子茜、王子秋分别与永安房地产三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件，山东省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：王光杰、王子茜、王子秋与永安房地产签订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解除；永安房地产分别返还王光杰、王子茜、王子秋购房价款 13,419,375 元；王光杰、王子茜、王子秋返还永安房地产龙奥天街广场相关房屋；永安房地产分别赔偿王光杰、王子茜、王子秋损失（以 13,419,375 元为基数，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等。目前，永安房地产已提起上诉并将积极应诉，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进展情况

前期，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，对公司等提起诉讼。近期，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判决公司向投资者支付赔偿款合计约 2,800.68 万元。部分投资者向法院申请了执行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案件将对公司利润等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采取积极应诉、与相关方和解等措施主张公司权利，与相关方沟通解决方案，采取相关有效措施，最大限度维护公司权益，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7 日